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20 號 委員提案第 27056 號

案由：本院委員羅美玲、何志偉、趙正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等 20 人，為加強合法建築物耐震構造，維護公共安全及國人人身安全，爰提案修正「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之原有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不符現行規定者，應令其改善耐震補強結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位處地震活躍的環太平洋火山帶，並且在歐亞大陸板塊和菲律賓海板塊的交界，兩個板塊相互擠壓，地震發生頻繁。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 2,415 人死亡、51,711 棟房屋全毀；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導致 17 人死亡，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因此須更加重視建築物之耐震構造。
- 二、內政部在 107 年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民國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建照之特定用途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累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上，強制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但依據現行的建築法令，耐震能力評估不合格的建築物，無法要求其改善。
- 三、為了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耐震結構，應令其修法，並針對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若耐震構造安全不符合現行法規，令其改善耐震補強結構。

提案人：羅美玲 何志偉 趙正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志偉

連署人：賴惠員 王美惠 陳歐珀 吳思瑤 莊瑞雄

賴瑞隆 蘇巧慧 陳亭妃 賴品妤 張宏陸

林楚茵 湯蕙禎 黃世杰 余 天 林俊憲

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其耐震補強結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為維護公共安全，供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之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不符現行規定者，應視其實際情形，令其改善或改變其他用途；其申請改善程序、項目、內容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p>	<p>一、台灣地震發生頻繁。921 大地震，造成多人死亡、房屋全毀；107 年花蓮地震災害，造成多棟建築物傾斜或倒塌。</p> <p>二、為了加強原有合法建築物之耐震結構，應令其修法，並針對公眾使用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之非公共使用建築物，其耐震構造安全不符合現行規定，要求其改善，並於一定期限內進行補強；未依規定辦理可依本法第九十一條規定開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可連續處罰。</p>